

開設“內地與澳門商標專欄”

在《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補充協議六的“貿易投資便利化”框架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與澳門經濟局建立聯絡機制，加強雙方在商標領域的合作。

為實施合作項目中有關網站宣傳方面的內容，經濟局於 2009 年 11 月 3 日在網站內(<http://www.economia.gov.mo>)開設“內地與澳門商標專欄”。

“專欄”以文字介紹和連結的方式，提供了 CEPA 框架下開放內地商標代理業務的安排和內地與澳門商標領域的合作內容，以及兩地商標信息，包括法律法規、申請註冊程序、收費、統計資料、查詢機構、相關網址等方面內容。

“內地與澳門商標專欄”的設立，可協助澳門工商界方便快捷地獲得內地商標保護制度的相關信息，並可透過檢索商標註冊申請資料，為澳門品牌進軍內地市場做好充足的前期準備；並為澳門的知識產權業界系統地掌握兩地的商標註冊制度提供了一個資訊平台。